

# 黃大仙暴動案 3 犯人逾 4 年

## 官斥暴徒藉逃犯例借題發揮 批自挾所謂民主犧牲他人自由



◆大批黑衣暴徒於2019年10月1日非法佔據黃大仙龍翔道及堵塞交通，並向警方防線投擲磚頭和汽油彈。資料圖片

### 黑暴找數

攪炒分子於2019年10月1日煽動全港所謂「六區開花」掀亂逞暴，其中一批暴徒在黃大仙非法集結、堵路，以及投擲汽油彈、磚頭和縱火燒車；警方拘捕多人，當中5名男子包括3名學生否認暴動罪及拒捕罪，早前在區域法院被裁定全部罪名。法官練錦鴻昨日在判刑時指出，當日的暴動實質是暴徒藉《逃犯條例》借題發揮，因政府早於當年6月宣布暫緩；練官又批評暴徒行為自私自大，自挾所謂「自由民主」、犧牲他人自由，終判處其中3被告分別入獄4年3個月至4年6個月，另兩人則分別入勞教中心及教導所。

5名被告分別為時年28歲的演員郭小杰、20歲學生張啟昌、25歲行政人員何文謙、17歲學生溫梓霖、22歲學生麥浩偉，同被控於2019年10月1日在黃大仙龍翔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；以及被控於同日同地抗拒正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，分別為警長33625、警員17587、警員6729、偵緝警員17416及高級警司2700。5名被告於去年12月31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全部罪名成立。

法官練錦鴻昨日在判刑時指出，事發當天為國慶日，而特區政府早於當年6月15日宣布暫緩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立法會亦停止二讀和相關工作，故此是次暴動並非源於《逃犯條例》，只是暴徒借題發揮。各被告的加入，助長暴動氣焰，當日約千人癱瘓九龍一帶交通樞紐，他們自私自大、師出無名，「自挾心中高尚理想，犧牲他人自由」，並為社會帶來恐懼不安，破壞社會的和諧互信，以及香港在國際間的和平安全大都會形象，而這些均未能在短時間內修復。

### 批堵路燒車令「社區如戰場」

練官續指，當日暴徒不但無視警方警告，叫喊侮辱性口號以及謾罵，並用鎗射筆挑鼻警員，在警方驅散後反而重組及向警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員投擲磚頭和汽油彈，當警員拘捕暴徒後，他們又回頭意圖搶奪被捕者。其間暴徒又拆除欄杆及挖磚，亦以油漆塗污馬路，更焚燒至少10輛電車，暴動帶來有形及無形的代價均十分可觀，令「社區如戰場」。當日有警員受襲至掉下頭盔，亦有警員頭頂破損、手肘及背部受傷，甚至需要縫針及休假6天。

### 另兩被告入勞教及教導所

就其中3被告，即現為自由身演員的被告郭小杰、現職共享辦公室行政人員的何文謙，以及就讀副學士的麥浩偉，練官均以4年6個月為量刑起點，最終僅考慮郭因患遺傳性腎病需定期求醫，獲減刑3個月判囚4年3個月，而何及麥則俱判囚4年6個月。至於同案另外兩被告，現為獸醫助理的張啟昌及現為港大理學系一年級學生的溫梓霖，分被判入勞教中心及教導所。

練官強調，當日的暴動為社會帶來進一步分化，示威支持者被視為黃營，反之則為藍營，沒有中間可言，批評他們口中崇尚的所謂「自由民主」實質已變成專制，扼殺和平理性討論空間。練官認為每個人均須為自己的行為付上代價，預計各被告的人生軌跡會受牢獄影響；但來日方長，希望各人將來可以改弦易轍。

### 法庭判詞摘要

●政府已於2019年6月15日宣布暫緩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立法會亦停止二讀和相關工作，2019年10月1日的暴動只是暴徒借題發揮，非源於《逃犯條例》。

●事發當天約千人癱瘓九龍一帶交通樞紐，暴徒令社區如戰場，行為自私自大、師出無名，「自挾心中『高尚理想』，犧牲他人自由。」

●暴徒口中崇尚的「自由民主」實質已變成專制，扼殺和平理性討論空間。

●暴徒的行為為社會帶來進一步分化及恐懼不安，破壞社會的和諧互信，以及香港在國際間的和平安全大都會形象，而這些均未能在短時間內修復。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# 5名被告判刑一覽

被告	暴動罪及拒捕罪	判刑	判詞
郭小杰 (30歲)	罪成	判囚4年3個月	案發時爬欄逃走，警員將他拉下時仍用腳踢向警員；他在報告中拒絕承認自己犯錯，反認為是裁決不合理。
何文謙 (27歲)	罪成	判囚4年6個月	法官不接納其聲稱案發時只是路過的辯解，他當時更被搜出32公分長短棒，被捕時亦掙扎。
麥浩偉 (24歲)	罪成	判囚4年6個月	法官不接納其聲稱案發時留下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急救的辯解，認為憑其裝備可見他是有備而來，令警員陷於險境，以及完全沒有悔意，判入勞教中心並不能反映案件的嚴重性。
張啟昌 (22歲)	罪成	判入勞教中心	懲教報告顯示他適合勞教中心，且已還押一段時間，上了嚴峻一課，重犯機會低。
溫梓霖 (19歲)	罪成	判入教導所	懲教報告顯示他身體情況不適合入勞教中心，因此判入教導所，亦認為此對其更生有幫助，不會令他前途毀於一旦。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 認警署襲警 撐暴假牧師囚兩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自封「牧師」的撐暴網媒Free HK Media創辦人兼記者姜嘉偉，因涉網上「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及「煽惑他人刑事毀壞」罪，去年12月初被警方拘捕後獲准保釋候查，惟在今年1月中到屯門警署報到時，竟在警署內搗亂及用頭撞傷一名警員，終被控一項襲警罪還押。

案件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再提訊，姜承認一項襲警罪，被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判囚兩個月，但在扣減還押時間後獲釋。

### 扣減還押刑期後獲釋

男被告姜嘉偉（30歲），報稱是網媒Free HK Media記者，被控於今年1月17日，在屯門警署一樓報案室內的搜身室襲擊警員羅仲明。他原被控另一項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罪，指同日在報案室內阻撓高級女警員蔡美詩，但此控罪其後獲撤銷。

案情透露，案發當日早上8時許，被告就一宗涉嫌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到屯門警署報到，當時他手持一瓶燒酒及身有強烈酒味。

警員因被告原定報到時間為早上11時，遂要求他在報案室等候，其後被告脫下鞋躺在報案室長檯上。至早上9時55分，被告又用手機拍攝報案室情況，並在Facebook開直播，又阻礙警員接聽報案電話和處理到警署報案的女士。

警員於是先後向被告發出3次口頭警告，但被告無視警告繼續拍攝，最後被控阻差辦公罪。

及至當日早上10時40分，被告被帶到搜身室由男警羅仲明用金屬探測器搜身時，被告突用前額兩度撞向羅仲明的前額，隨即被兩名警員制服。同日被告及羅姓警員被送屯門醫院接受診治，警員被診斷出上唇、前額有擦傷和觸痛，以及右膝觸痛；被告則被驗出鼻骨骨折及



◆姜嘉偉自稱為「姜牧師」及網媒Free HK Media創辦人兼記者，又作牧師裝扮與毛孟靜合照。Fb截圖

左胸觸痛。

辯方昨日求情稱，案發前一日被告在照顧寵物後，因敏感無法入睡。以及被告在擔心錯過報到時間才提早前往警署，惟在等候期間睡着被警員叫醒，終在「唔夠醒」情況下影響判斷力做出過火反應。

辯方又指，被告手持的燒酒案發時未有打開，是打算報到後才飲用。

## 拜神惹祝融焚宅 50居民上天台躲避



◆青衣長發邨閉門失火，居民天台逃生，兩人吸入濃煙不適。網上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青衣長發邨昨發生「拜神」火警。後發樓2樓一單位疑有住客燃點香燭拜神後離開單位，火種燒着雜物引發火警，一時間大量濃煙破窗而出直攻樓上單位，逾170名住客慌忙自行疏散，當中有逾50人逃到天台暫避，其間消防到場迅將火救熄，惟仍有兩名逃生的年長女住客因吸入過量濃煙而不適，須送院檢査。

火警期間，由於肇事單位窗口冒出大

量濃煙直撲半空攻向樓上單位，大批住客紛紛自行疏散，逾50名居民更逃往天台暫避及呼救，驚動鄰近大廈住戶以為有人受傷及被困，其後消防員奉召抵達天台證實無人受傷。

### 兩婆婆吸入濃煙不適

火警發生後，警方證實起火單位事發時無人，相信事前有人燃點香燭拜神未等火種熄滅便離開，結果有火種意外燒着雜物引發火警，事件無可疑，惟在住客疏散期間，兩名分別姓陳（85歲）及姓吳（64歲）的老婦因吸入過量濃煙而不適，要由救護車送往瑪嘉烈醫院治理，無大礙。

## 「搶犯」阻差囚3個月 大專生上訴改入獄9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一名時年19歲的女大專生，於2019年11月參與攪炒派煽惑的所謂「曙光行動」，在將軍澳形同「搶犯」，用雙手拉扯一名被警員制服的黑衣女暴徒，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防暴警員，結果她於去年1月被裁定阻撓辦公罪成判囚3個月。她不服定罪及刑罰，隨後提出上訴至高等法院，質疑供詞供詞的可靠性。高等法院法官黃崇厚昨駁回其定罪上訴，指沒充分理由干預原審裁判官的誠信評估及判斷，但刑罰上訴則獲裁定得直，認為本案行為仍屬同類案中較輕微，遂改判入獄9星期。

現年21歲、任職蛋糕店銷售員的上訴人劉詩敏，被控於2019年11月14日，在將軍澳港鐵站A出口外，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防暴警員張德俊。案件經在觀塘裁判法院審訊後，她被裁定「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」罪成，並於去年1月6日判囚3個月，裁判官莫子聰當時指

控罪相當嚴重，被告毫無悔意，但因刑期不長，故批准保釋等候就定罪及刑罰上訴。

劉上訴時提出警員在審訊時稱追截的是一名金髮女子，但事實卻是一名黑髮女子，因而質疑該警員的誠信及證詞真確性。高等法院法官黃崇厚昨指單憑這一點，沒充分理由干預原審裁判官的誠信評估及判斷。此外上訴人案發時與警員的爭持雖只維持約5秒，但性質仍等同「搶犯」，亦已對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構成阻撓，故裁定其定罪有充分證據支持，亦屬穩妥，遂駁回其定罪上訴。

至於刑罰方面，上訴人認為原審裁判官錯誤地高估本案的嚴重性。法官黃崇厚認同以本案整體情況而言，判處監禁刑罰屬恰當，但上訴人的行為仍屬同類案中較輕微，認為監禁3個月的刑期有下調空間，故裁定刑罰上訴得直，改判入獄9星期。

## 被控7項串騙罪 「少年老千」還押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一名16歲中四學生早前涉嫌串謀他人進行低息貸款騙案，假冒銀行及律師樓職員向受害人收取「貸款保證金」，涉款逾24.5萬元。他於本月1日在旺角被捕後被控7項串謀詐騙罪，昨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。

署理主任裁判官張志偉應控方要求，將案押後至4月8日再訊，以便警方安排認人手續，其間被告不准保釋，還押懲教署看管。

男被告姓黃，中四學生，被控於今年2月某日至4月1日期間，在香港串謀其他不知名人士，詐騙李志鵬、黃子然、陳兆麟、趙柏輝、吳可、李鎮汶及林長勝，虛假地聲稱他們的貸款申請現正由「陳銘傑、何傳經律師事務所」辦理，並分別需要約2.7萬元至4.6萬元不等，作為該項貸款申請的保證金，從而導致並誘使他們支付該筆款項，或將款項轉賬到由Yeung Man-tai持有的滙豐銀行戶口，或兩個分別由Hung Ling Chung及Lin H.S.持有的中國銀行戶口，涉款共逾24.5萬元。

據了解，警方今年1月至4月接獲多宗涉及假冒銀行和律師樓職員進行的低息貸款騙案後，經調查並於上周五（4月1日）在旺角拘捕現身向一名受害人收取「貸款保證金」的被告。

案件不排除涉及一個詐騙集團。